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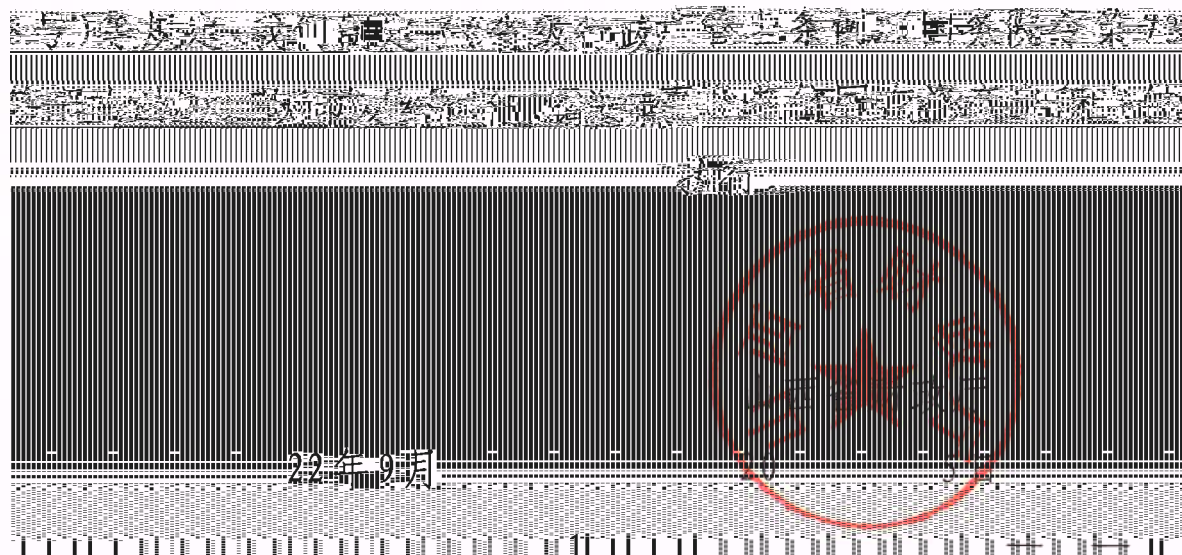
号

晋财资〔2022〕70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省级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:

出租出借行为,维护国有资产安全,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,维护国有资产安全,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,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

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,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管理,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,提高资产使用效益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,以及各类事业单位及有关人民团体(以下统称各部门)的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。

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,是指经批准将本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,占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方式出借给他人使用。
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自然人、企业或其他非国有单位使用。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使用对方资产的,应报省财政厅批准,并签订使用协议。

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税后租金收入,扣除相关费用(含评估费、交易服务费等)后,通过税务部门上缴国库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。

其他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税后租金收入,纳入单位预算,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。

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审批事项。

资产出租、出借等。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事项,对已经批准的资产出租评估项目核准或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,所属单位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管理情况。

资产出租、出借具体管理。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具体管理细则,并报财政部门备案。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对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情况进行检查,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披露。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中,对资产出租、出借情况进行披露。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中,对资产出租、出借情况进行披露。

内容包括:本单位性质(行政、事业单位);拟出租、出借资产单位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;还应列明地址、名称、产权情况、出租理由等;属于土地出租的,还应列明土地面积等。

明(资产出租、出借)。(一)权属证明和评估报告;

(三)可行性论证报告;

(四)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；

(二)经批准的拟出租资产，由出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租金进行评估，主管部门对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。

将资产出租给行政事业单位的，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出租资产应当公开招租，评估租金不得低于评估价格的80%。公开招租未征集到承租人时，经省财政厅审批后，可适当降低租金重新公开招租。公开招租失败的，重新评估后，再行招租。

涉及特殊事项不适宜公开招租的，应报省财政厅同意。合同。(四)资产出租单位按成交价格与承租人签订出租合

使用范围应当明确承租人不得转租，还应载明：租赁期限、资产价款等，租金、租金交付时限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。应报送出租合同文本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，签订的出租合同报省财政厅。

1. 期限 **第十二条**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将场地等资产出租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由单位自行审批，并于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和省资产出租单位将审批文件及租赁合同(或协议)等报主管部

财政厅备案。单位不得利用本规定规避财政部门的资产出租审批,对同一资产连续出租超过6个月而未经审批的出租事项,视同擅自出租资产行为。

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出租、出借:

(一)已被依法查封、冻结的;

(二)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;

(三)产权有争议的;

(四)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。

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,租赁期限的,应报经财政部门在6个月以内以6个月为一租赁期限审批,到期应报经审批手续,经同意,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租,出借的,应当报经财政部门审批。在出租、出借过程中,应当严格执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对出租的资产招租、合同签订、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审批后,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台账登记、租金上缴等具体手续。

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资产出租、出借管理,不得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不得擅自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,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、出借收入转移支出,或者私分出租、出借收入,不得将出租、出借收入用于个人私利,不得将出租、出借收入用于吃喝宴请等“三公”开支,合理的支出,不得将出租、出借收入用于购买、赠送礼品和违规发放奖金、福利,不得将出租、出借收入用于购买、赠送礼品和违规发放奖金、福利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出租、出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

督管理,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5日起施行。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各市财政局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
